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1號

聲請人即

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貳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清算財團如附表所示不動產9筆之變價事宜。經查，管理人就清算財團財產，以公開拍賣方式進行變價，經10次公開拍賣程序，而無人應買致程序終結，此有管理人114年7月23日112士清算仁字第11號函在卷可憑。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管理人支出及代墊費用新臺幣3,526元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 ----- 臺北市士林區	面積 (平方公尺)	應有部分
1	蘭雅段三小段30地號土地	122	1/16
2	蘭雅段三小段34-1	99	719/11816

	地號土地		
3	蘭雅段三小段34-2 地號土地	263	719/11816
4	三玉段五小段694地 號土地	12	1/144
5	三玉段五小段695地 號土地	145	1/144
6	三玉段五小段695-1 地號土地	2	1/144
7	三玉段五小段736地 號土地	214	1/144
8	三玉段五小段737地 號土地	143	1/144
9	三玉段五小段757地 號土地	147	1/144